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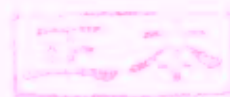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鉴 证 报 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19-2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置换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贵公司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后的经营业绩或投资回报作出任何承诺。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目的,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



雷小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4800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
110002100141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